

2018年9月大事记

1日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主持会议，副主任靳晓蒙、申迎春、仲立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高山，市监察委、法院、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关于2017年重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审议并通过市政府关于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李宝林为扎兰屯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决定废止《扎兰屯市级人大代表建议满意度测评暂行办法》《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一府两院”组成人员及法职人员述职测评办法》，审议并通过《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一府一委两院”组成人员及法职人员述职测评办法》。

☆ 呼伦贝尔市老年教育指导委员会一行3人到扎兰屯市，实地调研老年教育工作。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陪同。

2日 市委副书记岳国栋主持召开信访联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绪年，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出席会议，市信访、环保、民政、经信、房屋征收办公室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针对近期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梳理的7个矛盾比较突出的信访案件逐一进行研究，推进问题解决。

3日 扎兰屯市召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暨培训会议。市

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各乡镇、办事处、国营农牧林场相关责任人和全市普查指导员、普查员240余人参加会议。

4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处长马金河，内蒙古自治区换届办辛凤娟，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科长孙强一行到扎兰屯市成吉思汗镇奋斗村、达斡尔民族乡诺彦托布村，调研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陪同。

☆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主持召开驻扎企事业单位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王宏宇，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科长孙强，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金培南，市扶贫办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驻扎各企事业单位脱贫攻坚负责人40余人参加会议。

5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仲立带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陪同。

6日 中国·海拉尔第十四届中俄蒙经贸洽谈暨商品展销会在海拉尔召开。在展销会合作项目推介及签约仪式上，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作“坚持以发展跨境电商为抓手，大力促进与俄蒙经贸合作”专题推介。扎兰屯市有21家企业、13大类100余种产品参展，扎兰屯市森通公司与北京蒙歌集团、鑫难公司与云南树花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总计2000万元的合

作意向协议书。扎兰屯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副市长、栾永刚，经信局、信息网络经济服务管理中心负责人及相关企业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带领市安监、市场监管、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人，对扎兰屯市发达广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要求各相关部门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安全工作，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7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主持召开党建制度改革专项推进会。会议传达扎兰屯市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暨深改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精神，听取4个参改单位7个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到乌兰牧骑调研指导工作。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新广局相关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青年创业促进会举办以“凝心聚力，共绘精彩”为主题的座谈会。呼伦贝尔市青创会工作指导委员会主席赵山根，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出席会议。

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政府副市长高山、王宏宇、王玉章、栾永刚、孙修非、杜明燕，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举行2018年度送兵大会，欢送扎兰屯市90名有志青年奔赴军营。市领导岳国栋、姜湖参加欢送会。

11日 呼伦贝尔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督导组组长张洸一行到扎兰屯市，通过听取情况汇报、个别谈话、查验相关文件资料、走访调研等形式开展督导工作。市委书记焦刚伟作专题汇报，在家市委常委和分管财政、农牧等部门副市长参加汇报会。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仲立带领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对扎兰屯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12日 呼伦贝尔市“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第二检查组组长、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印文忠一行3人扎兰屯市，检查指导“七五”普法规划中期工作，召开座谈会。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出席会议，25个普法专项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14日 呼伦贝尔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查组组长、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副局长逢万军一行6人到扎兰屯市检查指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就六项重点工作开展实地督导，召开汇报会。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王玉章出席会议，市纪委监委、组织部、法院、公安、文体、司法等29个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和专项组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金培南，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白铁柱到中和镇库堤河村、蘑菇气镇凤凰窝村、萨马街乡团结村、柴河镇振兴社区、浩饶山镇东平台村、哈多河

镇哈多河村，对各帮扶单位帮扶工作人员坚守岗位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15日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金培南，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到成吉思汗镇繁荣村、大河湾镇永丰村、达斡尔乡九村、高台子鲜光村、卧牛河镇红卫村、卧牛河镇一心村和南木鄂伦春民族乡道南村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 市委组织部组织参加自治区第九十六期双休日讲座，由《科技日报》总编辑刘亚东作题为《全球视野中的中国科技创新》的专题讲座，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各街道、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市教育科技局分管科技工作负责人及所属部门、市科协全体工作人员，部分企业分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70余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学习，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及分管科技、相关站所负责人100余人通过党政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在乡镇分会场参加学习。

17日 国投高新董事长潘勇一行到扎兰屯市，对国家级名胜风景区柴河景区、成吉思汗小东河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全国“十四冬”建设项目等地进行考察调研。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等领导陪同。

☆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到蘑菇气镇、中和镇调研督导扶贫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蘑菇气镇、中和镇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全国科普日”活动启动仪式在一百三角地广场举行。市委副书记岳国栋宣布仪式启动。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出席活动。

☆ 呼伦贝尔市政协副主席、教育局局长吕贵和一行 10 人到扎兰屯市，就“开展落实《国务院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促进乡村教育持续发展”落实情况进行调研。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市政协副主席刘宝洪陪同。

18~19 日 呼伦贝尔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常青一行到扎兰屯市调研督导工作。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岳国栋等陪同调研。常青一行先后到呼伦贝尔市双龙科技有限公司、丰源食品、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大兴村、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蒙东牲畜交易市场、内蒙古飞行学院实训基地、扎兰屯工业品展示中心、呼伦贝尔岭东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地，对乡村振兴建设、脱贫攻坚、重点工业企业发展、农牧业产业化发展、临空产业发展、工业经济、经济发展新动能等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并就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19 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一行 3 人到扎兰屯市，就教育工作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及职业学院建设等工作进行督导。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扎兰屯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铁岭，市教科局相关负责人陪同。

20 日 扎兰屯市成立由市委常委、纪检委书记、监察委员会

主任金培南，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带队的联合督查组，通过不打招呼、明察暗访等方式，到各村屯对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督查，对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在岗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 呼伦贝尔市文新广局负责人到扎兰屯市，检查《公共图书馆法》贯彻实施情况。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陪同。

21日 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到扎兰屯市，就中国民航大学内蒙古飞行学院（简称内蒙古飞行学院）建设、农牧业产业化、县域经济发展等工作进行调研。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中国民航大学、内蒙古飞行学院、扎兰屯职业学院等主要负责人陪同。

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紧急调度会，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5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向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攻坚专项督导组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市委副书记岳国栋、侯燕会，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孙修非，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非洲猪瘟防控、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紧急调度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杜明燕以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

议。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高山到扎兰屯市部分供热企业，检查今冬供热工作准备情况。市安监、住建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27日 呼伦贝尔市政协主席一行到扎兰屯市，就美丽乡村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呼伦贝尔市各旗市区政协主席参加调研，扎兰屯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副主席栾春明陪同。

☆ 呼伦贝尔市政协常委、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于海莉，呼伦贝尔市政协常委、总工会副主席敖桂英一行到扎兰屯市，就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扎兰屯市政协副主席包颖，扎兰屯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陪同。

☆ 市安委办组织市安监局、卫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消防大队，针对医疗机构安全生产问题开展节前大检查，确保国庆节期间医疗机构的安全生产，排查消防安全薄弱环节。

28日 呼伦贝尔市召开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常青宣读市委市政府关于表彰全市64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67个模范个人的决定。汪海涛、陈智、马进、云一龙、吕贵和等市四大班子和军分区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呼伦贝尔市直各部门负责人及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代表等参加会议。扎兰屯市领导

焦刚伟、孙恒波、岳国栋、鄂文杰、姜绪年、金培南、殷宪、白铁柱、杜明燕及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驻扎兰屯有关单位负责人，不在呼伦贝尔市主会场参会的呼伦贝尔市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表彰大会。扎兰屯市民宗局、洼堤乡民族小学获得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扎兰屯市民族小学校长鄂悦钦、洼堤乡党委组织委员赵越获得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荣誉称号。

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市政府2018年第十次常务会议，主要是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三大攻坚战”调度会精神，安排部署落实推进工作。市政府在家的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参加会议，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督查室及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王松岩一行4人调研组，到扎兰屯市对干部考核、干部教育培训、干部监督等方面进行调研指导。

30日 以自治区住建厅城建处副处长赵军为组长的国家园林城市自治区复检组一行6人到扎兰屯市，对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进行复检，召开汇报会。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高山陪同。

本月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内文办字（2018）第285号文件《关于核实2019年度“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经费补助场馆

数量的通知》中，在原纳入的 13 个乡镇文化站（包括高台子办事外）免费开放资金补贴的基础上又将扎兰屯市 6 个街道办事处文化站（正阳、兴华、铁东、河西、向阳、繁荣办事处）、3 个乡镇办事处（哈拉苏、关门山、雅尔根楚）纳入到国家“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经费补贴名录。至此，扎兰屯市所有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文化站全部解决免费开放资金问题。

2018 年 10 月大事记

5~6 日 呼伦贝尔市委副书记、市长到扎兰屯市，就重大项目建设、旅游发展、“十四冬”场馆建设等工作进行调研，实地检查非洲猪瘟防控、森林草原秋季防火等工作，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市政府副市长，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8 日 市政府组织召开自然资源离任审计专项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高山，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出席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市政府班子周例会，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栾永刚、杜明燕，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参加会议。

☆ 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主持召开农牧业重点工作调度会，安排部署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土地确权、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两区”划定、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工作。

9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到卧牛河镇、成吉思汗镇实地督导扎兰屯市净化政治生态工作落实情况。

9~10日 全市“转作风、提素质、敢担当”专题教育培训暨第六期、第七期干部大讲堂正式启动。培训邀请自治区政府法治办行政复议处处长徐清，呼伦贝尔市巡察办副主任郑海军，呼伦贝尔市扶贫办副调研员王洪发，市委党校老师惠莉，杰夫电商集团华北区域对外合作总监吕亚敏等，围绕《依法执政与依法行政》《明确基本要求，深化政治巡察》《不忘初心砥砺前行，高质量打好打赢新时代精准脱贫攻坚战》《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2018年中国电子商务发展之道与跨境电商剖析》等内容进行专题讲座。

☆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到海拉尔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机关信息化暨基层基础工作现场推进会。

10日 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主持召开全市脱贫攻坚“业务小分队”专项调度会，对脱贫攻坚问题持续排查整改进行重点强调部署。

11日 由市总工会承办，乌兰牧骑协办的慰问一线职工专场文艺演出在内蒙古大兴安岭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上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总工会主席，部分工会成员，俄罗斯林产品

集团相关人员及一线职工观看演出。

11~12日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到满洲里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机关信息化暨基层基础工作现场推进会。

☆ 市委组织部组织召开2018年全市社区党组织书记述职交流会，全市37个社区党组织书记分别从年度基层党建亮点工作、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下一步工作计划3个方面进行述职。

11~13日 市委组织部举办2018年全市社区党务干部培训班，全市各乡镇、街道组织委员，社区党务工作者190人参加培训。

12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主持召开推动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协调会，针对下一步脱贫攻坚政策培训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 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仲立为组长的调研组到扎兰屯蒙银村镇银行，对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13日 扎兰屯市政协召开第九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培训会。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副主席刘宝洪、包颖出席培训会。

14日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三十七次会议（脱贫攻坚书记专题会议），对自治区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区贫县“摘帽”以及迎接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焦刚伟，市委副书记岳国栋，市委

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出席会议。

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三十八次会议暨联席会议。自治区驻扎脱贫攻坚总队队长、市委副书记侯燕会，自治区驻扎脱贫攻坚总队副队长、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王宏宇，市脱贫攻坚专项推进组组长，副组长，22个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市扶贫办的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会议通报自治区专项督查组反馈的问题，并就“自治区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迎接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做好贫困县退出”三项重点工作作具体的安排部署。

☆ 扎兰屯市召开脱贫攻坚作风建设暨帮扶单位负责人会议，对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和迎接区贫县摘帽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市领导侯燕会、金培南、王宏宇、白铁柱、栾永刚出席会议。

☆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在市公安局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贯彻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信息化暨基层基础工作现场推进会议精神。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呼伦贝尔东北阜丰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扎政办字〔2018〕101号。

16日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四十次会议。市领导孙恒波、侯燕会等在家的市四大班子领导参加会议。会议通报脱贫攻坚工作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16个督导组

组长围绕自治区脱贫攻坚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迎接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做好脱贫摘帽三项工作作表态发言。

17日 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主持召开大兴村项目建设专项调度会，对大兴村乡村振兴战略试点项目实施进行专题部署。

18日 中央第八巡视组对内蒙古自治区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工作呼伦贝尔市动员（视频）会在海拉尔召开。扎兰屯市领导张福志等在家的四大班子领导，市法检两长，扎兰屯市相关人员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参加中央第八巡视组对内蒙古自治区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工作视频会。

19日 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现场会议在海拉尔区召开。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主持会议，汪海涛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市委常委、海拉尔区委书记陈丽岩，海拉尔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各旗市区党政负责人等参加会议。扎兰屯市领导张福志、岳国栋、鄂文杰、金培南、殷宪、杜明燕，扎兰屯市相关人员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调研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等事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主持召开全体组工干部大

会。会议传达呼伦贝尔市第三季度组织工作调度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和第四季度重点工作。

☆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参加全区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视频会议。

23日 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主任、党委书记倪会忠一行6人到扎兰屯市，就金龙山滑雪场建设改造情况进行调研。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李志友，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市政府副市长，相关单位负责人陪同。

☆ 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秘书长王丽惠一行到扎兰屯，就扎兰屯市进行青葵花导师计划公益培训项目展开实地调研。呼伦贝尔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启军，呼伦贝尔市教育局副局长王晓龙，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24日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在呼和浩特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主持报告会并讲话。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报告团第四组组长、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巡视员彭泽昌出席报告会并讲话。各盟市、旗县（市、区）设分会场。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张福志、侯燕会、鄂文杰、姜绪年、金培南、高山、王宏宇、姜湖、申迎春、仲立、王玉章、刘士勇、于洪波、李保华，自治区驻贫困旗县脱贫攻坚工作总队全体成员和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负

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报告会。

☆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参加扎兰屯市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汇报会，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视频会。

☆ 扎兰屯市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四十五次会议，围绕10月14日脱贫攻坚书记专题会议精神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市委副书记岳国栋，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出席会议。

☆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王国峰一行到扎兰屯市，调研“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落实情况。呼伦贝尔市粮食局局长康婧，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相关单位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农垦改革专项方案的通知扎政办字〔2018〕108号。

25日 全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视频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2018年乡镇、街道第三季度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调度会，全面总结前三季度乡镇街道基层党建和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安排部署当前和第四季度工作任务。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出席会议，全市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组织委员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驻村工作队调度会。市领导侯燕会、王宏宇、白铁柱出席会议，各乡镇、街道的党工委书记、纪工委

书记，130名驻村第一书记参加会议。

☆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2018年度政情通报会，听取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专题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晓蒙、仲立，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出席会议，市级人大代表150余人参加会议。

☆ 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到成吉思汗镇河口村调研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对相关工作进行重点安排。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扎兰屯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扎政办字〔2018〕104号。

26日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逢万军副局长到扎兰屯市，督导检查扫黑除恶等工作。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相关单位工作人员陪同。

☆ 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到南木乡督导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对乡村振兴战略试点村相关工作、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贫困退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等涉农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扎兰屯市委组织部举办第二十九期“组工讲堂”。讲堂围绕扎兰屯市干部监督管理大数平台功能进行讲解，全体组工干部参加学习。

27日 内蒙古自治区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马学军主持会议，

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曾一春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波、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罗志虎出席会议。扎兰屯市焦刚伟、孙恒波、李淑艳、岳国栋、侯燕会等在家的市四大班子领导、市法检两长及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中国民航大学内蒙古飞行学院挂牌成立筹备会议。会议贯彻落实9月21日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到扎兰屯市调研指示精神，推进落实中国民航大学内蒙古飞行学院，天津杰普逊国际飞行学院挂牌入驻相关事宜。内蒙古飞行学院院长臧雅霖，天津杰普逊国际飞行学院负责人，扎兰屯市领导岳国栋、殷宪、于萍、孙修非，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组在呼和浩特召开督导检查反馈会。会议宣布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有8个旗县区达到国家评估认定标准，扎兰屯市以92.7分位列第一名达到认定标准。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市教育科技局局长张涌生参加督导评估反馈会。

28日，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到大河湾镇主持召开脱贫攻坚、涉农重点工作现场会，听取基层困难，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29日，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扎兰屯市招商引资引智工作。市领导岳国栋、殷宪、于萍、孙修非，市发改、招商、经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到萨马街乡主持召开脱贫攻坚、涉农重点工作现场会，听取基层困难，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对当前脱贫攻坚以及涉农各项重点工作进行专题部署。

30日 内蒙古自治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旗县（市、区）委书记述职交流视频会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出席会议。会议通报2018年自治区脱贫攻坚专项督查情况，宁城县、武川县、固阳县、凉城县、翁牛特旗、正镶白旗党委书记作发言。李纪恒对6个旗县的脱贫攻坚工作作点评。扎兰屯市焦刚伟、李淑艳、岳国栋、侯燕会等在家的市四大班子领导，市法检两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晓蒙、申迎春、仲立参加会议，市政府副市长高山，市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 扎兰屯市组织处级退休干部开展“我看扎兰新成就”观摩活动。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市委老干部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召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会议。会议由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金培南主持。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姜绪年，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

市法院院长于洪波，市检察院检察长李保华，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旗县（市、区）书记述职交流视频会。

☆ 呼伦贝尔市政协委员、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孙明志，呼伦贝尔市政协委员、内蒙古蒙古族源博物馆馆长白劲松一行到扎兰屯市，对历史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调研。扎兰屯市政协副主席刘宝洪陪同。

31日 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主持召开全市三大攻坚战工作调度会议，听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呼伦湖生态综合治理等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督促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呼伦贝尔市领导常青、陈智、李继荣、马万斌、任宇江就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领导陈立新、吕建伟、张洪岩，市直相关部门、各旗市区党政负责人等围绕目标任务，结合实际情况，汇报三大攻坚战工作的阶段性成效，总结查找不足。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岳国栋、侯燕会、姜绪年、金培南、高山、王宏宇、殷宪、白铁柱、栾永刚、孙修非，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市委第四轮巡察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轮巡察工作。市委常委、纪检委书记、监察委主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金培南，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白铁柱出席会议。

☆ 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到市统计局调研指导统计业务工作。统计局领导班子，相关专业股室负责人参加座谈。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政办字〔2018〕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9月19日

扎兰屯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创新和完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增强基层执法能力。根据呼伦贝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苏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通知》（呼政办字〔2018〕36号）精神，结合扎兰屯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

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要求，以推动行政执法重心下移、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整合规范执法主体、优化执法力量配置为主要内容，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理顺管理体制，强化监管职责，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探索整合行政执法职能，统一执法力量，着力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在乡镇构建集约高效、权责明晰、运转协调、执法有力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两个相对分开”原则。深化乡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新行政执法管理方式，要实现政策制定与监督处罚职能相对分开、监督处罚职能与技术检验职能相对分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二）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原则。以依法授权或委托为依据，规范执法机构设置，健全执法管理体制。合理划分市直和乡镇层级的行政执法职责权限，减少执法层次，落实执法责任，切实提高执法效率，实现执法重心和力量同步下移。

（三）坚持统筹推进原则。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要结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工作，注重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协调推进。既要勇于创新，又要因地制宜，敢于攻坚，务求实效。

（四）坚持改革创新原则。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执法职能，进一步完善执法制度体系和执法程序，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执法监管中的应用，强化执法信息共享、社会共治、联合惩戒和责任追究。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1.科学确定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范围。为切实加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立统一、协调、高效的综合执法体系，将涉及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职能纳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范围。

2.厘清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政府职能部门职责关系。按照“两个相对分开”的原则，合理划分乡镇行政执法机构与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政府职能部门通过委托的方式，将相应的行政执法职能交由乡镇执法队伍行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委托事项。行为

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

3.合理划分执法机构层级之间的职责关系。通过改革，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层级划分为市直和乡镇两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乡镇综合执法局要各尽其责、各负其责，落实执法责任，避免多层执法、重复执法问题。

（二）科学设置执法机构，合理配置人员编制

1.科学设置执法机构，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按照“放得下、接得住、运转得好”的要求，将综合执法机构向乡镇延伸，以城镇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为重点，将市直相关部门适宜在基层行使的执法职能下放到乡镇，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全部”，着力提高基层政府执法能力。全面推进乡镇综合执法，实现队伍专业化、管理规范化的手段现代化。加强整体联动，建立完善与市场监管等执法队伍联合执法机制，有效整合各类执法力量，实现无缝对接。

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成吉思汗镇执法大队的基础上组建成吉思汗镇综合执法局，在其他十个乡镇分别组建综合执法局，即中和镇综合执法局、卧牛河镇综合执法局、大河湾镇综合执法局、哈多河镇综合执法局、浩饶山镇综合执法局、

柴河镇综合执法局、洼堤乡综合执法局、达斡尔民族乡综合执法局、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综合执法局、南木鄂伦春民族乡综合执法局，为隶属于各乡镇政府的相当于股级的事业单位，业务上接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监督和指导。其执法权限由法律授权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规划局等部门具体委托，主要行使公建项目、镇村规划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根据试点情况和成效逐步扩大综合执法范围。

合理配备人员编制，充实综合执法力量。根据各乡镇地域范围、人口数量、服务半径和执法工作量，合理配备事业编制。

（三）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程序建设

1.规范执法程序。一是乡镇综合执法局接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应当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将受委托组织的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和权限、监督措施以及书面委托协议等向社会公告，并报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二是乡镇综合执法局应当每半年向委托单位报告一次行政执法情况，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三是乡镇综合执法局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且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超越委托范围实施的行为，由受

委托机关承担法律后果。四是推广执法人员全员配带执法记录仪等信息化设备，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杜绝粗暴执法，确保执法公信力，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2.明确执法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严格执法。

3.健全公示制度。建立健全执法公示制度，加强信息公示平台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及时主动公开执法信息，将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向社会公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1.严格准入制度，严把入口关。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取得执法资格和执法证件的，在法律授权

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行使职权，现场执法行为文明规范，程序合法，无违法执法或者行政不作为的行为。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人员，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2.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执法能力。要定期开展全领域的综合执法业务培训，促进综合执法人员尽快熟悉全领域综合执法工作，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精通、执法严明、人民满意的综合执法队伍。

3.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率。执法人员应当严格履行执法程序，做到着装整齐，用语规范，举止文明，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后果，灵活运用不同执法方式，对情节较轻或危害后果能及时消除的，应当多做说服沟通工作，引导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完善保障机制

1.保障经费投入。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健全责任明确、分类分担、收支脱钩、财政保障的经费保障机制。乡镇政府要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不得

以任何形式将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挂钩。因地制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使用有关资金，增加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装备、技术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

2.后勤保障到位。一是乡镇政府要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必需的办公场所、执法设施、装备服装等。二是积极搭建执法通话平台、指挥平台、信息公示平台等，整合形成数字化平台，积极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三是基于公共信息平台，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促进多部门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四是整合升级综合执法热线服务平台，实现与110报警电话等的对接。五是综合利用各类监测监控手段，强化视频监控，用“技术”服务群众。

（六）加强司法衔接

建立乡镇综合执法局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公安机关要依法打击妨碍乡镇综合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处理。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要加强法律指导，及时受理，审理涉及综合执法的

案件。

三、工作步骤

全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从2018年4月开始，利用1年时间基本完成。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8年4月-9月）。在充分考虑全市乡镇执法工作特点后，经过前期充分调研，由政府办牵头，编办、法制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规划局协商制定全市乡镇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报市政府，以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0月）。根据工作方案，由编办会同相关部门，完成机构组建、核定事业编制等工作，明确监管任务和责任要求，初步建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涉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按机构编制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8年11月-12月）。各乡镇人民政府首先组织开展自查工作，查找不足，及时整改；在此基础上，编办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检查评估，

总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完善运行机制。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是我市一项重要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为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密切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三）严肃工作纪律。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专业性、政策性强，为此，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工作纪律，防止出现监管不力或监管失控等情况。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扎兰屯市城市环境整治“门前包保”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政办字〔2018〕97号

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扎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城市环境整治“门前包保”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9月10日

扎兰屯市城市环境整治

“门前包保”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居民参与城市管理的意识，改善我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品位，创造“洁净、靓丽、有序”的市容环境，推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本着“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原则，以提升城市市容环境为主线，以落实“门前包保”责任制为主要方法，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进一步落实城市管理责任，夯实城市管理基础，切实提升城市品位，为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现“绿色崛起、富民强市”的奋斗目标奠定坚实

的基础。

二、责任划分

(一) 责任主体及责任人：临街单位（含医院、学校、各机关单位）、企业、各小区物业（含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个体工商户、临街居民户等都是“门前包保”责任制的责任主体。临街机关、企事业单位一把手、各街道办事处主任为“门前包保”责任制第一责任人。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临街单位、居民户、个体工商户、各小区物业“门前包保”责任的实施。

(二) 责任范围：立面为临街墙面，横面为所涉及的建筑物的长度，纵面为建筑物（包括围墙）的墙基至车行道路沿石边界。出现巷道、公共地带、公园、广场等空挡区域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确保实现无缝衔接。

三、工作内容

认真贯彻执行《呼伦贝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体系，以集中整治城镇市容环境卫生“脏、乱、差”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

展“门前包保”责任制专项落实，具体安排如下：

（一）包环境卫生：自觉维护责任区内环境卫生，及时清除门前地面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将垃圾装袋后定时放入垃圾清运车，不得将责任区内垃圾直接扫至区域外而不做清除。集中清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社区等内部与周边的各类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教科局、卫计局、食药监局、市场监管局、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包绿化美化：按照园林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绿化建设和管理，保持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完好，机关、临街商铺门前树木死亡的，由对应位置的机关、商家无条件补植同样大小、同样树种的树，确保成活。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擅自修剪、砍伐城市树木，若有需要修剪、砍伐城市树木，应向市城管执法局申请行政许可。各主次干道道路两侧机关单位、商铺等有保护门前行道树、花卉等城市绿化的责任和义务，自觉维护责任区内绿化花草树木。不得将污水杂物倒入树穴损伤树木，不向绿化带内乱扔乱倒废弃物，不得在树上楔钉、拴停牲畜，不在树木上牵绳挂物、晾晒帚布和衣物。对他人攀折花草、践踏绿地和损毁树木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或举报，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介入调查，依法处理。门头装修、装

潢雅观，橱窗、灯箱等装饰无破损、整洁美观。保持建筑物外形整洁良好，做到无表皮破损、脱落褪色、蒙尘污垢和无乱贴、乱画、乱写、乱挂现象，及时修整破旧门窗和残墙断壁，确保外墙及台阶完整、美观。商铺牌匾、门前广告牌按市城管执法局广告设置要求设置，做到文字规范，无错字、缺字现象。(牵头部门:住建局、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市场监管局、环保局、公安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包市政设施:各主次干道道路两侧各单位、商铺有保护门前步道板、路边石、井盖板、下水箅子、路灯等市政设施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破坏。协助相关部门管护好路灯、人行道板、绿化带、垃圾容器等公共设施，保持设施干净、整洁。发现破损的公共设施，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包市容秩序: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小街小巷规范”要求，重点加强主要道路、背街小巷、校园周边、医院周边等占道经营集中区域和高发时段的管理，不得在门前有乱停乱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摆乱挂、乱泼乱倒等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或行为;不得在门前随意从事拆装、加工、叫卖等活动，门前车辆按位停放，保持秩序井然。对

辖区主干街路、重点区域、繁华商业圈等阻塞交通的违法停车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查处违规占道、逆向停车、占用人行道等突出问题。对占道加工、修理、洗车、屠宰、销售等行为加大清理力度，对占道经营及路边的劳务市场、货运市场以及各类随意聚集的交易场所要进行专门管理。对主干街路店外经营、流动摊贩聚集地进行重点管理，其他街路 and 区域及时发现、及时清理，逐步实现常态化管理，确保街路畅通。（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市食药监局、市场监管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农牧业局、住建局、交警队、各街道办事处）

（五）包积雪清运：各主次干道道路两侧商铺按责任范围内门前至路边石的积雪做到雪停即清，中小雪在 12 小时内清完，大雪在 24 小时内清完，各商铺将清理的积雪堆积到行道树下方，不得将积雪推进机动车道或非机动车道。清雪不分节假日，清理标准要路见本色。（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市委组织部对存在问题且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部门，督促其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二) 市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加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强门前包保”的宣传力度，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动员全市人民自觉参与到“创城”工作中。

(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违反门前包保规定的临街商铺、店铺等，进行督导整改，并做好门前包保引导工作。

(四)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商铺前、人行道上乱停车辆影响交通，摆放物品阻碍交通的要纠正违法行为，并予以治安处罚，对商铺门前私自摆放的“禁止停车”路锥进行取缔。公安机关对故意损毁、破坏门前树木和市政公共设施的要全力侦查，严厉打击，并予以公开曝光。

(五) 市环保局对餐饮服务业厨垃圾进行严格管理，严格餐饮业环境卫生管理，实行餐厨垃圾干湿分离，严禁往道路上、人行道上、树坑内倾倒垃圾，对环境卫生条件不合格的商铺限期整改，直至停业整顿。

(六) 市卫计局、食药监局要加大对监管对象管理力度，对违反“门前包保”的医院、诊所、药房、食药经营企业要加强管理；食药监局要加强畜禽宰杀售卖的管理，加强证照核

发和检疫工作，对售卖摊点要严格审查，对无照摊点进行取缔。

（七）市环保局、农牧业局要加强畜禽养殖户的管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八）市教科局加强对各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等学校内部和门前责任区管理。

（九）市住建局、园林部门要加强沿街行道树的巡护管理，缺少的及时补植，凡是商铺门前的行道树枯死的要认真进行调查，做出相关鉴定，凡是涉嫌人为因素导致枯死的要加大打击力度，提交公安机关侦查处理。

（十）市城管执法局要加大日常巡查和管护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对屡教不改的，依照《呼伦贝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法处罚。对其他职能部门管辖案件及时移交处理。

（十一）各辖区街道办事处、社区要主动作为，加强宣传教育，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确保本辖区的“门前包保”工作落到实处。

(十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开展情况，由市政府统筹，成立由各机关职能部门人员参加的全市联合执法大队，实行全方位管理，综合执法。

五、时间安排

(一) 组织发动阶段(9月10日—9月20日)。各临街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门前包保”责任书。街道办事处要与所辖个体工商户、各小区物业、临街居民户签订《扎兰屯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门前包保”责任书》，市城管执法局要与各临街单位、窗口单位、企事业单位签订《扎兰屯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门前包保”责任书》，并于9月10日前完成责任书的签定工作，确保“门前包保”工作人人知晓，层层推进。

(二) 集中管理阶段(9月21日—10月21日)。在组织发动的基础上，对“门前包保”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办事处、个体工商户、临街居民户、小区物业等进行规范整治。由市城管执法局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者，由市联合执法大队配合市城管执法局，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各“门前包保”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要自觉接受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处理。

（三）巩固稳定阶段（10月22日-11月30日）。市城管执法局以及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街道办事处对“门前包保”工作进行日常监管，逐步建立“门前包保”长效管理机制，实现“门前包保”责任制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四）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对“门前包保”管理工作进行一次“回头看”，总结经验教训，及时查缺补漏。对于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效果不明显的部门要进行问责、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街道办事处要充分认识开展“门前包保”责任制管理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促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服务人民群众、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和重要载体，切实加强领导、精心谋划、周密部署，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督查、有落实，确保“门前包保”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部门、街道办事处要将此次“门前

包保”责任制管理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与民生改善结合起来，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结合起来，与部门工作结合起来，整体推进、互促互进。在管理工作中，各单位责任人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统一调配、互通工作信息，将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做法互相沟通。努力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方协调联动、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奠定坚实基础。

（三）强化督查落实。各部门、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工作目标和序时进度，制定监理工作台账，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督查、有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大对市区“门前包保”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及时破除工作中的梗阻环节。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在执行城市管理工作中无理取闹、情节严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个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扎兰屯市落实“门前包保”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